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

最終報告

行政摘要

第一部份 – 概要

1.1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副總理”)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訪問香港期間，香港警方(“警方”)就保護副總理採取了一系列的保安行動。由於保安安排對公眾人士帶來不便，所以一些公眾人士，包括新聞工作者、示威人士、請願人士和道路使用者，一共對不同的警務人員作出了 16 宗須匯報投訴。此外，這次警方保安安排的規模，亦引起公眾人士的廣泛關注和不滿。

1.2 有見及此，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除了履行由法例賦予其監察和審核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外，亦會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的職能，對警方就保安行動所採取的保安措施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務求向行政長官和警務處處長就警方可以如何改善，以及將來落實類似行動的部署提出建議。

1.3 本年 5 月，監警會就其監察和檢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發佈了中期報告。當中的 16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已獲監警會通過。

1.4 為了解決尚待處理的事項，監警會繼續向投訴警察課質詢，並檢視了警方行動指令的相關節錄。

1.5 此最終報告總結監警會就餘下 7 宗個案的監管和審核工作，以及對於警方實行保安措施的一些觀察和建議。

第二部份 – 7 宗尚未議決個案

2.1 監警會在收到投訴警察課就早前質詢的回覆後，現已通過了中期報告內，7 宗尚未議決個案中的 5 宗個案(即個案 2, 3, 11, 12 及 13)。

2.2 另一宗個案(個案 15)，投訴人 15 就其刑事案件的上訴程序還未審結。因此，這宗個案仍然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階段。待有關的司法程序完結後，投訴警察課便會恢復此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2.3 而最後一宗個案(個案 16)，監警會已於中期報告內通過了 6 項指控中的 4 項。餘下的 2 項指控 [指控(d)和(f)]則與被投訴人設立指定採訪區的決定有關。監警會未能通過該 2 項指控，並要求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2.4 在審視投訴警察課提供的所有資料後，監警會仍然不能確定在衡量保安需要和新聞自由後，指定採訪區設立了一個較近活動場地的位置。因此，監警會認為有關的指控應被列為「無法證實」。

2.5 投訴警察課不同意監警會的觀點並維持將指控列為「並無過錯」。因此，監警會已經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9(3)條將這宗個案呈交予行政長官考慮。

第三部份 – 保安安排：觀點及建議

3.1 根據警方的風險評估，保護副總理訪港期間個人安全的保安行動有採取嚴謹保安措施的必要，當中包括封閉行人天橋、於副總理車隊所經

路線實施行人管制、以及禁止保安區內的所有示威活動。保安區的劃分則由相關的警方指揮官決定，資料是保密的。

3.2 在部署保安行動方面，監警會觀察到部份行動指令包含了行動指引。但是有關字眼無論在意思上和實際應用上都是含糊不清。這樣可能會令到前線警員在現場執行職務或作出決定時有所混淆。其中一個例子是行動指令中提醒警員在有需要時須採取行動，避免副總理難堪或受到威脅，同時警員亦需要確保副總理出席的活動能暢順及莊嚴地進行。

3.3 監警會發現警方沒有詳細解釋上述指引的意思及實際執行的意義。為了避免前線警員在理解這些指引時感到混淆和矛盾，監警會建議在制訂所有行動指令時，尤其是那些涉及基礎性指引的行動指令，應該由行動部統籌和統一當中的字眼，而含糊不清的措辭則可免則免。

3.4 監警會亦了解在今年胡錦濤主席訪港期間，警方在保安行動方面，已經採納及實施了上述的改善措施。

3.5 在警方設立保安區、指定採訪區、指定公眾活動區以及執行相關的保安措施事宜上，監警會留意到警方的行動指令並沒有明確指引。而劃分保安區、選取指定採訪區和公眾活動區的位置，以及制訂相關的保安措施，均交由個別分區的指揮官自行定奪。此等安排可能會在執行保安措施時出現矛盾的情況，或不能平衡保安行動的需要和市民的權利。

3.6 監警會亦察覺到，一刀切禁止保安區內進行任何示威活動，可能會抑制市民以合法的方式來表達其意見及請願的權利。

3.7 為了減少將來衍生類似的投訴，監警會已經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了一些建議。建議的詳情已列在 3.17 段內。

3.8 3.18 段詳述警方採納的改善措施，而監警會對此表示歡迎。

3.9 監警會觀察到警方在封閉行人天橋、驅散行人及交通管制行動的處理方式，並對這些行動提出建議。詳情見 3.19 至 3.26 段。

第四部份 – 總結

4.1 總括而言，監警會認為警方在部署及執行這類保安行動或措施上尚有改善的空間。

4.2 最後，監警會認為警方有必要在以下幾方面作出改善：

- i) 行動部應擔任總指揮單位的角色，統籌一切溝通的工作；
- ii) 發給前線警務人員的所有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均必須清晰地臚列出行動的使命及目的，以確保他們在執行任務時不會有任何誤解或混淆；
- iii) 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與傳媒及市民的溝通，以取得他們的配合和諒解；以及
- iv) 定期審慎地檢討相關的保安措施，確保該等措施既能達致保安行動的要求，而又無礙市民應有的權利。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